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本次会议。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，一致认为：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